

桃園市政府 106 年度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
撥款同意書

茲同意貴局自立書日起，依下列方式支付款額：

- 一、撥入設於台灣銀行之指定存款帳戶。(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)
- 二、撥入設於郵局之存簿儲金指定存款帳戶。(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.手續費 30 元)
- 三、電匯至其他指定行庫存款帳戶。(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.手續費 30 元)

本單位如變更行庫帳號或領款方式，以正式通知函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申請者：_____

身分證(統一編號)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)

『戶名應與申請書名稱相符』